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剩余 1,342.4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由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00,598,992.5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4,715,956.65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8,720,375 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20,37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598,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883,03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715,956.65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598,992.5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尾款（不含税）54,856,603.77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45,742,388.73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8 号《验资报告》。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现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IPO 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三明阿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B	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C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额 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42,649.29	155.61	5,667.85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595.17	866.10	1,140.17	320.75
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	15,696.64		3.94	0.00
合计	62,471.60	67,941.10	1,021.71	6,811.96	320.75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 1,342.46 万元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待支付的款项”包括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 3：“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 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经测算，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有预计待支付金额 1,021.71 万元，包括已经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工程和设备尾款、质保金等。由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支付该募投项目相关工程和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五、 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342.4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的具体需求办理销户或转为一般户，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42.46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